

「郵政匯票」購買方式

1. 到郵局填寫「郵政國內匯款單」。填寫範例如下：
 - A. 受款人：填寫「中央研究院」
 - B. 金額：請填寫報名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
 - C. 匯款人：填寫考生姓名
 - D. 匯款種類：勾選「匯票」

98-05-51-01A 郵政 入戶匯款電傳 申請書 第一聯：郵局存查

組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

受款人姓名	中央研究院		地址	□□□-□□	(入戶匯款免填)
金額(大寫)	新臺幣：一 億 一 仟 伍 拾 萬 壹 仟 貳 佰 一 拾 元 整				受款人電話
匯款人姓名	陳 X 明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匯款人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電話	09xx-xxx-xxx	
匯款代理人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匯款種類 (請勾一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戶匯款 5502	受款人	局 號	檢 號	帳 號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匯 票 55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款回執 (填收款回執一張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傳送現 5531	匯款人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收款回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快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附函(信箋第 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免收款回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限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無附函	
匯票(款)號碼： _____ 資費： _____					留言欄 (留言者本欄請填寫)

印 證 主 管 沖 銷

交易代號：入戶匯款：5500 匯票：5510 電傳送現：5530

範例

說明：一、匯款人填寫本單時，務請填寫正確，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。
 二、請妥存本單「執據聯」，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，請持國民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。
 三、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局、帳號入帳後，即不得辦理退匯。
 四、相關資費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。
 五、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，匯款人(或匯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。

儲匯壽險專用章 第1頁/共2聯2頁

2. 將填寫好之匯款單連同報名費 1,200 元交予郵局櫃台人員製作郵政匯票。

發票日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
郵政匯票

憑票支付 中央研究院

新臺幣 壹仟貳佰元整

NT\$ \$1,200.00

備註：
 (一)本匯票可於各地郵局兌領。
 (二)本匯票務請用掛號向窗口交寄。
 (三)請查對匯款金額及抬頭是否相符，並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。
 (四)本郵政匯票可由全國票據交換所交換。

禁止背書轉讓

匯款局戳記

發票員蓋章

主管員蓋章

匯款局郵戳

主管： _____

範例

〃〇366077〃:〇17010011:41 〃70000000〃

3. 取回「郵政匯票」(如上圖所示)，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，連同報名表、備審資料等放進A4信封，以掛號寄至本計畫室。